

广东省动物保护与资源利用重点实验室

2026 年度开放基金申请指南

广东省动物保护与资源利用重点实验室(原广东省农业害虫综合治理重点实验室)依托于广东省科学院动物研究所(原广东省生物资源应用研究所、广东省昆虫研究所)。重点实验室面向生态环境保护、农业绿色发展和人类生命健康等方面的重大科学问题和科技需求,致力于动物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有害生物动态监测与绿色防控、实验动物与创新药物研究三大领域。

为了促进动物保护与利用领域的新理论、新思想和新技术的发展,重点实验室特设立开放研究基金。鼓励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研究人员尤其是青年学者,与实验室研究团队紧密合作,利用实验室平台,开展与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与应用研究工作。

一、资助领域

2026 年度开放基金课题设置 6 个研究领域,拟支持项目 6 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研究方向,具体在该方向内的研究内容和题目自拟。

1. 动物调查监测与保护恢复

- (1) 野生动物监测与防护智能技术
- (2) 青藏高原动物生态与保护
- (3) 城市动物群落生态恢复

2. 动物生态与进化

- (1) 动物行为、生理、生态与进化
- (2) 野生动物多样性维持机制与种间复杂网络功能
- (3) 华南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

3. 昆虫研究与资源利用

- (1) 昆虫与微生物资源的高值化开发与利用
- (2) 重大病虫害传播机制研究

(3) 昆虫生态与多营养级互作机制研究

(4) 科技成果转化与新技术集成应用

4. 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控

(1) 农林有害生物与城市害虫防控

(2) 入侵生物的精准监测、提前预警和科学防控

(3) 生物防治、生态调控等技术研发应用

(4) 昆虫生态学、社会生物学及昆虫分类与保护研究

(5) 白蚁学研究，白蚁饵剂系统与监控装置研发，农药药效及相关技术集成与应用

5. 实验动物

(1) 人类重大疾病实验动物模型制备与药效评价研究

(2) 疾病发病机制研究

(3) 新药研发

(4) 基于非人灵长类来源的肠道菌治疗疾病的作用及机制研究

(5) 高附加值大健康产品开发与落地转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科技赋能

6. 动物疫病

(1) 动物源性病原监测与流行机制研究

(2) 耐药性微生物防控制剂的研发

(3) 人兽共患病病原的鉴定及致病机制研究

二、申请条件及要求

1. 申请人条件：以国内外科研机构及院校为依托单位（不包括本实验室的依托单位），从事与本实验室相关的研究，具有博士学位（含博士后）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在本领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 SCI 论文 2 篇以上。在读研究生不得作为申请人，在站博士后

申请需保证在站期限能够覆盖项目执行周期或单位出具出站后继续在本单位工作的证明材料。

2. 根据上述研究方向，以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为主，自由选题，要求立论清晰、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可行。

3. 要求申请人与本实验室研究人员开展合作研究，课题的参与人员需有本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但实验室研究人员不能作为课题负责人。每位申请人只能申请 1 项课题，作为参与人员只能参与申请 1 项课题。

三、申请程序

1. 申请人根据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主要资助的领域和研究方向，填写《广东省动物保护与资源利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须加盖公章），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一致）共同报送本实验室（纸质版提交至广东省科学院动物研究所科研发展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yuanxy@giz.gd.cn，申请书文件命名格式：姓名-单位-2026 开放基金）。本年度开放课题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 实验室组织专家对提交的申请书进行评审，择优资助。批准立项的课题将通过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申请人，签订课题合同书。

四、申请说明

1. 开放基金课题实施限期为 2 年，起始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支持强度为 5 万元/项。经费预算范围包括：（1）设备费；（2）业务费；（3）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4）其他支出。课题经费不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采用报销方式进行资助。

2. 申请人须根据附件开放课题申请书的内容，逐条认真填写。课题研究计划务必包含切实可行的原理、方法及技术路线，合理的经费概算。

3. 课题经费使用及管理严格执行实验室的有关规定。课题立项后，由实验室分阶段资助课题经费。

4. 获资助的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列入实验室流动人员管理。课题获批后，课题负责人应提交课题任务书；课题执行一年后，需提交中期报告；课题结题时，需提交研究实施总结报告和相关成果佐证材料等。

5. 与资助课题相关的知识产权和学术论文需将本实验室作为共同署名单位，格式如下：“广东省动物保护与资源利用重点实验室，广东省科学院动物研究所”(Guangdong Key Laboratory of Animal Conservation and Resource Utilization, Institute of Zoology, Guangdong Academy of Sciences)，同时在文中标注资助课题编号。未标注署名（或标注不规范）的成果不计入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的研究成果。

6. 凡经本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资助的课题，其研究成果由本实验室及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申请人需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国科学院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或参与人以“广东省科学院动物研究所”为第一单位获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

7. 无特殊情况下，课题需在执行期结束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结题验收。对于无法通过项目结题验收的课题，实验室将向申请人工作单位发函通报，并有权收回已划拨经费。